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形成后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会议) 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,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会议中心会议 室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,其中,出席现场 会议的 5 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1 人(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 作原因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会 议由丁雄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: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: 6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选举丁雄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